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华菁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部分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具体内容：

- 1、“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2.1 主要财务数据”更正前：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7,245,411.40	201,356,381.23	7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335,209.14	100,501,613.04	56.55%
营业收入	166,463,444.73	136,679,571.82	21.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0,765.91	35,008,881.84	5.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82,278.91	34,296,862.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6,402,996.70	31,304,666.71	48.23%

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6%	52.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8	-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1.68	33.93%

更正后：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8,273,680.04	201,317,333.76	7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206,208.47	98,930,796.05	58.91%
营业收入	171,405,301.28	134,829,512.80	27.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2,582.23	33,438,064.85	15.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47,002.71	32,726,045.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2,996.70	31,304,666.71	4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2%	40.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1.65	36.20%

3、“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之“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前：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6,022.43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6,022.43元。2016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0.0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0.00元，调减营业外支出0.00元。
在利润表中的新增“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调整：调增其他收益1,808,662.1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808,662.1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37,283,168.51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00元。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35,008,881.84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6,022.43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6,022.43元。2016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0.0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0.00元，调减营业外支出0.00元。
在利润表中的新增“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调整：调增其他收益1,808,662.1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808,662.1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38,472,582.23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00元。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33,438,064.85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附注修改详见更正后的年报摘要。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